

动力电源系统销售合同

需方（甲方）：光山县光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城区公交分公司

供方（乙方）：河南利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经开区宇工路88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磋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一、项目及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物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总价 (元)	备注
1	动力电源系统	套	13	96600	1255800	宁德时代电池/电量由 113.18kwh 增加到 140.95kwh
2	合计金额				1255800	
总价		未税金额：¥ <u>1111327.43</u> 元 税金¥ <u>144472.57</u> 元 含税合计：¥ <u>1255800</u> 元 价税合计：大写： <u>壹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u> （税率：13%）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定金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 交货地点：光山县城弦山北路 5 号（甲方负责卸货）。（因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或无理由退换货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及验收：

- 银行电汇。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盖章后，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 支付动力电源系统总价值的 30%：376740 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 作为定金，乙方收到定金后安排生产，动力电源系统到达甲方场地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即 12558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增值税发票（税率：13%），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7 日内 支付动力电源系统总价值的 70%：879060 元（大写：捌拾柒万玖仟零陆拾元整） 尾款。
- 验收期限为自产品运抵交付地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 3 个工作

日内进行验收，由乙方提供验收确认单由甲方签字确认即完成验收，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验收或验收未完成则视为验收合格。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货物的，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将货物运达约定地点后，即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

四、质量保证条款：

1. 由乙方负责合同电源系统的质保，质保期为货物交付后次日起 4 年或行驶里程数不超过 3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质保期参考 CATL 提供的《动力电池系统用户手册》；

2. 如因甲方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4. 甲方在电池系统到货后应当在 45 日内进行安装完毕，逾期未安装导致的补电等维保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 15 天未安装完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届时补电等维保费用、往返运费由甲方承担。

五、电池回收：

1. 针对上述业务更换下来的旧电池、旧线束及高压盒等附件，其所有权全部归属于乙方，甲方应在每套旧电池更换完成后 10 日内免费提供给乙方，由乙方直接回收，甲方延期提供的，按照合同价款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得对更换下来的旧电池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在乙方及其单位取走前由甲方免费代为保管，保管期间不允许调换、损坏，若有调换、毁损由甲方承担乙方损失。

2. 针对上述业务更换后的全新电池，甲方应当在车辆报废之日起 10 日内将退役电池提供给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免费回收处理，甲方延期提供的，按照合同价款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可擅自处理新能源电池，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处罚、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过程中车辆发生过户、抵押、毁损、事故等重大风险时甲方应当在风险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无法回收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六、保密：

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都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泄漏，如违反保密条款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则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七、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2.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另一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实物，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得与另一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乙方或他人利益。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果甲方人员以个人利益向乙方索取费用，乙方有义务拒绝支付并向甲方监察部进行投诉。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乙方逾期交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或未完全支付货款的，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将货物收回或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并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货物收回费用和如果本合同完全履行给乙方带来的预期利润及其他相关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违约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据实赔偿。
5. 合同生效后，非基于本合同约定原因而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若车辆存在以下问题的，合同履行前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1）原车辆电池系统已超出质保范围的车辆；（2）未按照 CATL EBUS 动力电池系统用户手册规定进行正确使用、保养、维修产品而导致故障的车辆；（3）使用不符合当地国家标准的充电设备或充电操作不规范而导致损坏的车辆；（4）非电池系统故障引起的交通事故而导致损坏的车辆；（5）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动力电池系统因泡水、火烧等事故而导致损坏的车辆；（6）未经 CATL 售后服务部、服务站授权，对电池系统

私自改装、加装、拆装和调整的车辆；（7）电池系统发生故障时，客户未经 CATL 售后服务部或服务站允许私自对故障进行处理而导致损坏的车辆。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车辆存在以上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对应金额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2. 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具有免责效力；

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有效联系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送达地址的约定：双方确认，通过如下方式通知对方的，自相关信息到达对方相应设备时，均视为对方已经接收；若产生诉讼纠纷，也作为双方接收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姓名：罗 钢 电话：0376-8872908

地址：

乙方联系人：姓名：刘建波 电话：0371-85335135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办公楼 1203 室

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liujianbo@yutong.com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销售合同编号：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光山县光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城区公 交分公司 地址：光山县城隍山北路5号 电话：1360768026 开户行：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蔬 菜市场分理处 账户：00000109452945655012 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乙方：河南利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88号办公楼 1203室 电话：0371-8525135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3719 0644 3810 706 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